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宽展期满注册人未按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，依法注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有效期满之日起丧失。

注册号： 3035253

商标： 基斯达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035254

商标： KISLTER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035271

商标： 图形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闫玲
